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彰

羅章誠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收據（NO:00000000，經手人欄有「李志成」簽名）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收據（NO:00000000，經手人欄有「林佑廷」印文）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己○○、庚○○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

01 (己○○、庚○○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分別業經臺
02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866號及臺灣臺
03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427、41673號提起
04 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己○○負責向被害人面交收款
05 (俗稱面交車手)、庚○○則負責監控面交車手，並將自面
06 交車手處收取之詐欺贓款交付上游集團成員(俗稱控水、收
07 水)。己○○、庚○○(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知悉共犯簡○恩
08 係未滿18歲之少年)遂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所屬詐
09 騙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行使偽
10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
11 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前之某日某時許，以通
12 訊軟體LINE暱稱「林羽柔」向丙○○誑稱申請加入「沐笙資
13 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網站會員即可面交現金儲值、操作股
14 票當沖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陸續與LINE暱稱
15 「沐笙…客服」聯繫交付款項事宜。嗣己○○依集團不詳成
16 員之指示，於113年1月16日15時許，在新竹縣○○鄉○○路
17 0段00號，偽以「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李志
18 成」之身分、出示工作證以取信丙○○，並向丙○○收取新
19 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投資款，再交付上有偽造「李志
20 成」署名及「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沐笙資本股
21 份有限公司收據」予丙○○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李志
22 成」及「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己○○取得前開款項
23 後，隨即依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由
24 該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取走，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25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並獲取5,000元之報酬。另少年
26 簡○恩則依不詳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月25日15時許，
27 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偽以「沐笙資本股份有限
28 公司」外派經理「林佑廷」之身分、出示工作證以取信丙○
29 ○，並向丙○○收取240萬元之投資款，再交付上有偽造
30 「林佑廷」及「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沐笙資本
31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丙○○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

01 佑廷」及「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簡○恩取得前開款項
02 後，隨即依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將款項放置在統一超商橫山
03 門市之廁所內，再由丁○○駕車搭載庚○○至上開超商，由
04 庚○○依乙○○之指示進入超商廁所取款後，與丁○○一同
05 將款項交付予乙○○，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06 得之去向，庚○○並獲取5,000元之報酬。

07 二、本案犯罪之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示）外，
08 另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受（處）理
09 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0 詢專線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少連偵
11 卷1第109至111頁）」、「被告己○○、庚○○於本院準備
12 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21頁、第127頁）」。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己○○、庚○○行為後，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制定、
19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分述如下：

2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22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23 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4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提
25 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6 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
27 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
28 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
29 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
30 被告己○○、庚○○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
31 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01 之問題。

02 2.洗錢防制法：

03 被告己○○、庚○○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
04 修正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

05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所犯
12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3 詐欺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
14 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
15 5年。又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
16 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
17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0 始符減刑規定。本案被告己○○、庚○○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
21 坦承犯行，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
22 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3 論科，對被告較為有利。

24
25 (二)核被告己○○、庚○○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26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27 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9 罪。

30 (三)被告己○○、庚○○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署
31 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

01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
02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四)被告己○○、庚○○與LINE暱稱「林羽柔」、「沐笙…客
04 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己○○、庚○○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
07 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係以一
08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09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六)被告己○○、庚○○雖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
11 被告己○○、庚○○本案犯行均收到5,000元作為報酬，為
12 其等之犯罪所得（詳後四、(一)沒收部分所述），並未自動繳
13 交該犯罪所得，故被告己○○、庚○○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5 條第3項前段減刑。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己○○、庚○○不思以
17 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所屬詐欺集
18 團面交取款車手及監控、收水工作，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
19 同從事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
20 及社會經濟秩序，更造成被害人財產之鉅額損失，所為實有
21 不該；惟考量被告己○○、庚○○尚知坦認犯行，惟無力賠
22 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己○○、庚○○之犯罪動
23 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及所造成之危害，暨
24 被告己○○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油漆工，
25 與父親同住，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子女；被告庚○○自
26 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打石工，與父親同住，
27 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子女（見本院卷第129頁）等一切
28 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己○○、庚○○如主文第1、2項前段所
29 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

3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3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
05 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06 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
07 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8 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己○○、
13 庚○○因涉犯本案各獲得報酬5,000元，業據被告己○○、
14 庚○○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見少連偵卷2第92頁、第142至14
15 3頁），屬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既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16 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7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8 徵其價額。

19 (二)未扣案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見少連偵卷1
20 第100頁上方收據、編號NO:00000000；第101頁上方收據、
21 編號NO:00000000），為被告己○○、庚○○用以詐騙被害人
22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己○○、庚○○、共犯簡○恩於偵訊時
23 自承在卷（見少連偵卷2第92頁、第142至143頁、少連偵卷1
24 第36至37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5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上開文書上所偽造
26 「李志成」署名、「林佑廷」及「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7 印文，均屬上開經偽造之文書之一部分，已因上開文書之沒
28 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
29 收。

30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1 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
02 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03 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04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6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
08 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
09 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
10 規定。經查，被告己○○、庚○○就其等詐得財物已指示轉
11 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同案被告乙○○，尚無經檢警查
12 扣，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13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參酌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
15 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
16 低之被告2人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不依此項規
17 定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五、起訴書所載被告甲○○、戊○○、丁○○、乙○○所涉犯
19 行，均俟其等借提到案後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由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嘉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張懿中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甲○○ 女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0
04 （另案在法務部○○○○○○○○○○
05 執行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己○○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段00巷00弄0
09 0○○號
1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1 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戊○○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臺南
16 分監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庚○○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號
20 居新竹縣○○鄉○○路0段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丁○○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24 居新竹縣○○鄉○○街0段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乙○○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28 （另案在法務部○○○○○○○○○○羈
29 押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55號提起公訴）、己○○、戊○○
06 （前2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64號提起公訴）、庚○○、丁○
08 ○、乙○○（前3人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經臺
09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427、41673號
10 提起公訴）、少年簡○恩（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
11 詳卷）於113年1月10日前某時，加入某詐騙集團犯罪組織，
12 並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3 於偽造文書、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甲
14 ○○、己○○、戊○○、簡○恩擔任面交車手，庚○○、丁
15 ○○、乙○○擔任監控、收水，負責監控面交車手，並收取
16 面交車手交付之款項，並由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使用通訊軟
17 體LINE，向丙○○誑稱：將款項交付指定之收款專員，即可
18 在「沐笙App」上投資股票云云，並由附表所示面交車手，
19 持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沐笙公司）之識別證，使用
20 附表所示之化名，向丙○○行使沐笙公司之收據，足生損害
21 於沐笙公司，並使丙○○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地，
22 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給面交車手，面交車手再轉交給監控、
23 收水，該詐騙集團以此手法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24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5 二、案經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甲○○坦承犯行。
2	被告己○○於偵查中之	被告己○○坦承犯行。

01

	供述。	
3	被告戊○○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戊○○坦承犯行。
4	被告庚○○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庚○○坦承犯行。
5	被告丁○○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丁○○坦承犯行。
6	被告乙○○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乙○○坦承犯行。
7	證人簡○恩於警詢之證述。	簡○恩依該詐騙集團指示，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8	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9	告訴人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沐笙公司」收據、識別證照片。	佐證告訴人受騙而面交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己○○、戊○○、庚○○、丁○○、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甲○○、己○○、戊○○、庚○○、丁○○、乙○○（以下合稱被告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6人與簡○恩、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6人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6人與該詐騙集團共同詐騙告訴人丙○○，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6人均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情，建議如下：

（一）就被告甲○○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二）就被告戊○○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三）就被告己○○、庚○○、丁○○、乙○○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洪期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魏 珮 如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面交地點	車手化名	面交車手	監控、收水
1	113年1月10日11時許	5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號	「陳尚儀」	甲○○	不詳
2	113年1月16日15時許	50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號	「李志成」	己○○	不詳
3	113年1月25日15時許	24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林佑廷」	簡○恩	庚○○、丁○○、乙○○
4	113年1月19日15時許	35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0○0號			不詳
5	113年1月16日15時許	20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號	「沈君堯」	戊○○	不詳